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8日(交易時段後)，協鑫蘇州、協鑫徐州、信達、鑫盛及安義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收購目標公司42.469%股權，使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規模將為人民幣2,064百萬元，其中有限合夥人協鑫蘇州及信達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而普通合夥人鑫盛(作為普通合夥人1)、安義(作為普通合夥人2)及協鑫徐州(作為普通合夥人3)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於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後，有限合夥企業與弘元綠色能源及西藏瑞華各自將訂立買賣協議以進行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2,010百萬元。由於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收購事項，相關訂約方訂立一系列其他協議。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弘元綠色能源及西藏瑞華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因其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其項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此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中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8日(交易時段後)，協鑫蘇州、協鑫徐州、信達、鑫盛及安義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收購目標公司42.469%股權，使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規模將為人民幣2,064百萬元，其中有限合夥人協鑫蘇州及信達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而普通合夥人鑫盛(作為普通合夥人1)、安義(作為普通合夥人2)及協鑫徐州(作為普通合夥人3)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於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後，有限合夥企業與弘元綠色能源及西藏瑞華各自將訂立買賣協議以進行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2,010百萬元。由於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收購事項，相關訂約方訂立一系列其他協議。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8日(交易時段後)

有限合夥企業之名稱： 蘭湖協鑫智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稱，以中國企業登記機關核准的名稱為準)

訂約方：
信達(作為有限合夥人)
協鑫蘇州(作為有限合夥人)
鑫盛(作為普通合夥人)
安義(作為普通合夥人)
協鑫徐州(作為普通合夥人)

合夥目的及投資目標

有限合夥企業的目的乃向弘元綠色能源及西藏瑞華收購內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2.469%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顆粒硅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配套新能源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57.531%股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協鑫蘇州、協鑫徐州、弘元綠色能源及西藏瑞華外，有限合夥企業的其他普通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資

全體合夥人的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064百萬元，均以現金認繳。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型	出資方法	出資認購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信達	有限合夥人	現金	1,300百萬	62.984%
協鑫蘇州	有限合夥人	現金	760百萬	36.822%
鑫盛	普通合夥人	現金	1.0百萬	0.048%
安義	普通合夥人	現金	1.5百萬	0.073%
協鑫徐州	普通合夥人	現金	1.5百萬	0.073%

有限合夥企業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合夥人參考有限合夥企業的預期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透過協鑫蘇州及協鑫徐州間接擁有有限合夥企業投資額之36.895%權益。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鑫盛已承諾確保其成員在任何觸發事件發生前於委員會行使投票權時，遵從協鑫蘇州推薦的成員的投票。根據協鑫蘇州及協鑫徐州於委員會的控制權，有限合夥企業於成立後及觸發事件發生前的財務業績應合併計入本公司賬目。

協鑫蘇州及協鑫徐州將以內部資源對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

有限合夥企業之管理

普通合夥人鑫盛作為執行合夥人將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享有對有限合夥企業的運營、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業務及其他事務的管理權力。有限合夥人將不會從事有限合夥企業的事務，亦不得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企業。

鑫盛作為執行合夥人，有權收取信達未收回的實繳出資額的0.5%作為執行合夥人的年度報酬。安義作為普通合夥人，有權收取投資本金(「**投資本金**」)的0.5%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年度報酬。倘信達不再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鑫盛及安義將不得收取報酬。

有限合夥企業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應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鑫盛、協鑫蘇州及協鑫徐州分別有權推薦兩名、兩名及一名成員。委員會為有限合夥企業的營運及決策機構，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決定有關投資項目之投資、管理及退出事宜。

合夥權益轉讓

除合夥協議所訂明的情形外，未經其他合夥人同意，合夥人不得將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

倘普通合夥人擬出售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予其聯繫人或其他第三方，其將僅可於所有合夥人一致同意後進行。除根據合夥協議的明確規定進行轉讓外，普通合夥人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中的任何權益。

新增合夥人需得到全體合夥人的同意。此外，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有限合夥人可轉變為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亦可轉變為有限合夥人。

收益分配

於有限合夥企業期限內，在實現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後，任何未分配所得款項及溢利(經扣除有限合夥企業的費用及開支後)應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以下方式分配予合夥人：

- (1) 支付及預留有限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開支及各項稅費的儲備；
- (2) 支付任何到期但未付的執行合夥人報酬；
- (3) 向信達分派，直至其已實現基本回報；
- (4) 向信達分派，直至其已收回全部出資額；
- (5) 向鑫盛分派，直至其已收回全部出資額；
- (6) 向普通合夥人安義支付任何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報酬；
- (7) 向安義分派，直至其已收回全部出資額；
- (8) 向協鑫徐州分配，直至其已收回全部出資額；及
- (9) 倘有任何盈餘，則全數分派予協鑫蘇州。

執行合夥人須盡合理努力以現金方式實現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但倘合夥人經考慮實際情況後決定以實物方式分配有限合夥企業之資產，則須於資產經獨立估值後並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後方可進行。

解散

有限合夥企業須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及清算：

- (1) 經全體合夥人一致決定解散；
- (2) 有限合夥企業之經營期限屆滿且將不予延長；
- (3) 執行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被罷免或退任，且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未有繼任執行合夥人獲委任；
- (4) 一名或以上合夥人嚴重違反合夥協議，經執行合夥人判斷認為導致有限合夥企業無法繼續其業務營運；
- (5) 有限合夥企業之營業執照被吊銷或有限合夥企業被命令關閉或解散；
- (6) 有限合夥企業承擔之所有投資項目已全數退出，且執行合夥人單方面決定有限合夥企業應進入清算程序；及
- (7) 合夥企業法及其他規則及法規規定之其他解散情況。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

買賣協議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買方；及
(2) 弘元綠色能源作為賣方，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 27.074% 股權
-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 27.074% 的股權(「**銷售股份I**」)

代價：

人民幣 1,245 百萬元(「**代價 I**」)

弘元綠色能源對銷售股份 I 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 1,020 百萬元，即弘元綠色能源對目標公司作出的相關出資額。代價 I 乃由有限合夥企業與弘元綠色能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根據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目標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4,972 百萬元(相當於 27.074% 股權為人民幣 1,346 百萬元)。

買賣協議 II

買賣協議 II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買方；及
- (2) 西藏瑞華作為賣方，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 15.395% 股權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 15.395% 的股權(「**銷售股份 II**」)

代價：

人民幣 765 百萬元(「**代價 II**」)

西藏瑞華對銷售股份 II 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 580 百萬元，即西藏瑞華對目標公司作出的相關出資額。代價 II 乃由有限合夥企業與西藏瑞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根據估值，目標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4,972 百萬元(相當於 15.395% 股權為人民幣 765 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57.531%，且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合作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91,641	5,437,499
稅前淨(虧損)／利潤	(605,442)	733,472
稅後淨(虧損)／利潤	(477,469)	621,497

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目標公司基於其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4,413,976,000 元。

由於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進行收購事項而訂立的其他協議

由於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進行收購事項，相關訂約方亦訂立下列協議：

- (i) 合作協議－該協議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能、信達及鑫盛訂立，據此，於收購事項後，(a) 中能繼續領導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b) 信達就其對有限合夥企業注入人民幣 1,300 百萬元的資本，收取年化 6.5% 的固定回報，為期三年。到期後，信達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將由中能或其指定方贖回。除上述固定回報外，信達收取的回報應歸屬中能及／或協鑫蘇州；及 (c) 中能承擔彌補信達回報與出資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義務；

- (ii) 股份押記協議－該協議由信達及中能訂立，據此，中能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 54.993% 股權）押記予信達，以擔保中能於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i) 優先權協議－該協議由信達、鑫盛及本公司訂立，據此，倘中能延遲履行其於合作協議項下贖回信達於有限合夥企業所持合夥權益的義務，信達同意授予本公司或其指定方 30 日的優先權期間；及
- (iv)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該協議由中能、協鑫蘇州、有限合夥企業及鑫盛訂立，據此，
 - (a) 於有限合夥企業層面，鑫盛已承諾確保其成員於行使委員會投票權時，遵從協鑫蘇州推薦的成員的投票；(b) 於目標公司的股東決議層面，有限合夥企業行使其投票權時應與中能一致行動；及(c) 於目標公司的董事決議層面，有限合夥企業委任的董事行使其投票權時應與中能委任的董事一致行動。

訂立合夥協議及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尋求資本增值。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及硅片之製造及銷售，以及光伏電站之開發、擁有及營運。協鑫徐州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硅粉集中採購與內部供應管理。協鑫蘇州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硅片集銷及境內業務管理平台。

合夥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其他合夥人的資料

信達及鑫盛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安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

信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主要透過其多元化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定制化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信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鑫盛由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本**」)全資擁有，而信達資本則由信達投資有限公司(「**信達投資**」)及深圳市前海華建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建**」)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信達投資及深圳華建均由信達全資擁有。鑫盛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

安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對外投資。山東通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山東通遠**」)為安義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安義10%合夥權益。山東通遠由北京山高君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山高**」)全資擁有。上海山高君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山高**」)為安義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安義90%合夥權益。上海山高由北京山高全資擁有。山東省財金鄉村振興有限公司(「**山東財金**」)持有北京山高35%股權，其最終由山東省財政廳控制。北京山高並無其他股東持有超過30%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協鑫蘇州、協鑫徐州、弘元綠色能源及西藏瑞華外，合夥協議項下其他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弘元綠色能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伏晶硅產業鏈相關業務及高端智能化裝備業務。弘元綠色能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建良。西藏瑞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西藏瑞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建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弘元綠色能源及西藏瑞華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因其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其項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此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分別向弘元綠色能源及西藏瑞華收購目標公司27.074%及15.395%的股權
「安義」	指	安義鴻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合夥協議項下的普通合夥人
「基本回報」	指	信達有權優先於其他合夥人收取的可分配收益金額，基於其出資額計算，計算方式為：自信達實繳出資之日起至信達收回全部出資之日止期間信達的出資餘額×6.5%×上述期間實際出資天數÷360

「投資本金」	指	代價I及代價I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為合夥協議項下的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協鑫蘇州」	指	協鑫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合夥協議項下的有限合夥人
「協鑫徐州」	指	協鑫科技產業發展(徐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合夥協議項下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弘元綠色能源」	指	弘元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27.074%股權的股東
「有限合夥企業」	指	蕪湖協鑫智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合夥協議將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由信達及協鑫蘇州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鑫盛、安義及協鑫徐州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交易時段後)的合夥協議，據此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I」	指	有限合夥企業與弘元綠色能源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買賣協議II」	指	有限合夥企業與西藏瑞華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西藏瑞華」	指	西藏瑞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5.395%股權的股東
「觸發事件」	指	(i) 未能根據合夥協議及時支付有限合夥企業的出資； (ii) 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將對信達及鑫盛的利益造成損害；及 (iii)委員會投票出現僵局時，中能未能收購信達及鑫盛於有限合夥企業中所持的合夥權益

「鑫盛」	指	鑫盛利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夥協議項下的普通合夥人，由信達控制的公司
「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